

慧日佛學班·第5期課程

印度佛教史

釋開仁編·2008/11/7

第四章、原始佛教

壹、舍利塔與結集

阿闍世王七年，釋尊在拘尸那涅槃。佛涅槃後，佛教界有兩件切要的大事：

一、釋尊的遺體——舍利

(一)佛的色身舍利由在家佛弟子處理

釋尊的遺體——舍利，在大迦葉的主持下，舉行荼毘典禮。荼毘（火化）遺下來的碎舍利，由拘尸那，摩竭陀，釋迦等八王，分得舍利回國建塔，供佛弟子的瞻仰禮敬，這是在家佛弟子的事。

【補充】：八王分佛舍利（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80）：

《長阿含經》 《遊行經》 ¹	《長部》 《大般涅槃經》 ²	《十誦律》 ³	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 ⁴
1.拘尸國	8.KusinArA	1.拘尸國	1.拘尸那城
2.波婆國	7.Pava	2.波婆國	2.波波邑
3.遮羅國	4.Allakappa	4.遮勒國	3.遮羅博邑
4.羅摩伽國	5.RAmagAma	3.羅摩聚落	4.阿羅摩邑
5.毘留提國	6.VeThadipa	5.毘[少/兔]國	5.吠率奴邑
6.迦維羅衛國	3.KApilavatthu	7.迦毘羅婆國	6.劫比羅城
7.毘舍離國	2.VesAli	6.毘耶離國	7.吠舍離
8.摩竭國	1.MAgadha	8.摩伽陀國	8.摩伽陀國

¹ 《長阿含經》卷4《遊行經》（大正1，30a8-11）。

² 《日譯南傳大藏經》冊7（p.161-162）。

³ 《十誦律》卷60（大正23，446b）。

⁴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39（大正24，402b12-17）。

(二)阿育王集合舍利建塔啓信

到西元前三世紀中，孔雀王朝（Maurya Dynasty）的阿育王（AZoka）⁵信佛。育王集合一部分的佛舍利，分送到有佛法流行的地區，（多數）在僧寺旁建塔，作為禮敬供養的對象，以滿足佛弟子對佛懷念的虔誠。

(三)舍利塔的供養與神奇靈感

舍利塔與出家眾的僧寺相關聯，出家眾也漸漸的負起建塔及對塔的管理責任。舍利塔是象徵佛陀的。佛法以三寶為歸依處，而佛卻已過去了，為眾生著想，以舍利塔象徵佛寶，這是可以理解的。但以香，華，瓔珞，傘蓋，飲食，幡幢，伎樂歌舞等供養舍利塔，佛教開始有了類似世俗宗教的祭祀（天神）行為。釋尊在世時，飲食以外，是不受這類供養的；現在已入涅槃了，怎麼要這樣供養呢！難怪有人要說：「世尊貪欲、瞋恚、愚癡已除，用是塔（莊嚴……歌舞伎樂）為」⁶？這是不合法的，但為了滿足一般信眾的要求，引發信眾的信心，通俗普及化，佛教界一致的建塔供養。而且，塔越建越多，越建越高大莊嚴；塔與僧寺相關聯，寺塔的莊嚴宏偉，別有一番新氣象，不再是釋尊時代那樣的淳樸了！這是釋尊時代沒有的「異方便」之一；宏偉莊嚴的佛塔（及如來聖跡的巡禮等），對理想的佛陀觀，是有啓發作用的。舍利塔的發達，對佛舍利塔的供養功德，當然會宣揚重視起來，有的竟這樣說：「於窣堵波[塔]興供養業，獲廣大果」——

⁵ 阿育王：

一、阿育王其人：阿育王即是阿輸迦王，他是孔雀王朝的第三位君主，即位年代是西元前二七〇年左右（西元前二六八～二三二左右在位）。據傳說，阿育王在年輕時非常殘暴，殺了許多人，但是後來歸依佛教而施行良政，所以被稱為法阿育。在即位八年後，阿育王征伐迦陁伽國，那時阿育王看到許多無罪的人們被殺，或成為俘虜而被遣送，失親別子，夫婦別離等悲慘情景，深深體悟到戰爭的罪惡，因而瞭解到以暴力獲得的勝利並不是真正的勝利，唯有「依於法之勝利」才是真正的勝利。阿育王即位十二年後，頒布了他所體悟的法，為了流傳於後世而令其刻於石碑上，一直持續到即位二十七年時。

二、阿育王與第三結集（佛滅二三六年）

原因是為了處理賊住比丘所起的諍事；地點在華氏城（PATaliputta）；人選為目犍連子帝須為上座及一千比丘。南傳所記的結果，目犍連子帝須讓異端者還俗，以分別說系的思想淨化僧伽，制定標準說而編集了《論事》（KathAvatthu）。根據北傳所說，阿育王偏袒賊住比丘大天的思想，把上座長老們的意見忽視了，所以逼使他們進入西北印的迦濕彌羅發展。

三、傳道師的派遣：

1. 末闍地（Majjhantika）→ 罽賓、犍陀羅，即今北印之克什米爾等地。
2. 摩訶提婆（MahAdeva）→ 摩醯娑漫陀羅，即今南印之賣索爾等地。
3. 勒棄多（Rakkhita）→ 婆那婆私（VanavAsi），今地未詳，或云在南印。
4. 曇無德（Yonakadhammarakkhita）→ 阿波蘭多迦，即今西印之蘇庫爾以北。
5. 摩訶曇無德（MahAdhammarakkhita）→ 摩訶刺陀，即今南印之孟買。
6. 摩訶勒棄多（MahArakkhita）→ 與那世界，即今阿富汗以西。
7. 末示摩（Majjhima）、迦葉波（Kassapa）→ 雪山邊，即今尼泊爾一帶。
8. 須那迦（Sonaka）、鬱多羅（Uttara）→ 金地，即今之緬甸。
9. 摩晒陀（Mahinda）等→ 師子國，即今之錫蘭。

⁶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33（大正 22，478a-c）。

得解脫，成佛道。⁷舍利塔的莊嚴供養，也就傳出舍利的神奇靈感，如南傳的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3（大正24，691a-b）說：

「舍利即從象頂上昇虛空，高七多羅樹，現種種神變，五色玄黃。或時出水，或時出火，或復俱出。……取舍利安置塔中，大地六種震動」。

舍利塔的供養與神奇，是佛教界一致的，對於「大乘佛法」的傳出，是有重大意義的。⁸

二、釋尊的法身——釋尊所說的法

(一)釋尊入滅後的第一結集

釋尊的法身——釋尊所說的法，所制的（戒）律，一向是傳誦、實行於出家的僧伽中，也部分傳誦在民間。現在釋尊入滅了，爲了免於法、律的遺忘散失，各地區佛教的各行其是，所以舉行結集。這次結集，由大迦葉發起，在摩竭陀首都王舍城的七葉窟，集合一部分阿羅漢（傳說五百人），共同結集，以免遺失訛誤；這是合情合理，出家眾應負的責任。結集的意義，是合誦。誦出法與律，經大眾的共同審定，確認是佛所說所制的，然後加以分類，編成次第。當時主持結集戒律的，是優波離；主持結集經法的，是阿難。

原始結集的內容，經考定爲：

「法」，將佛所說的法，分爲蘊，處，緣起，食，諦，界，菩提分等類，名爲「相應修多羅」。修多羅，義譯爲「經」，是簡短的文句，依印度當時的文體得名。佛說而內容相類的，集合在一起（有點雜亂），如蘊與蘊是同類的，就集合爲「蘊相應」。

「律」，釋尊爲出家弟子制的戒——學處，依內容而分爲五篇，名「波羅提木叉」，就是出家弟子半月半月所誦的「戒經」。

後來，又集出祇夜與記說——「弟子記說」，「如來記說」。祇夜，本來是世俗的偈頌。

在（法與律）修多羅集出以後，將十經編爲一偈頌，以便於記憶，名爲祇夜。

經法方面，又集合流傳中的，爲人、天等所說的通俗偈頌，總名爲祇夜。遲一些傳出的偈頌而沒有編集的，如義品，波羅延等。如表達佛法的，後來別名爲伽陀。如來有所感而說的偈頌，名「無問自說」——優陀那。在北方，優陀那成爲偈頌集的通稱，如《法句》名爲「法優陀那」。這些偈頌體，或爲字數所限，或爲音韻所限，說得比較含渾些；偈頌有文藝氣息，或不免過甚其辭，所以在佛法中，祇夜是「不了義」的。

「律」也有祇夜，那是僧團中常行的規制，起初是稱爲「法隨順法偈」的。

法的記說，有「弟子記說」與「如來記說」。對於深隱的事理，「記說」有明顯、決了的特性，所以對祇夜而說，記說是「了義」的。

律也有記說，那就是「戒經」的分別解說，如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。

修多羅，祇夜，記說，是法與律所共通的，就是「九分（或「十二」）教」的最初

⁷ 《異部宗輪論》（大正49，17a）。

⁸ 參閱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第二章（p.43-102）。

三分。法的最初三分，與漢譯的《雜[相應]阿含經》，南傳巴利語的《相應部》相當。

(二)第二結集及集成的經律

第一結集（或稱「五百結集」）以後，佛法不斷的從各處傳出來，由「經師」與「律師」，分別的審核保存。到佛滅一百年，爲了比丘可否手捉金銀，東方毘舍離比丘，與西方的比丘，引起了重大的論爭，因而有毘舍離的第二結集（也稱「七百結集」）。由於人數眾多，雙方各自推派代表，由代表們依經、律來共同審定。對於引起論爭的問題（西方系說共有「十事非法」），依現存律藏的記載，東方派承認自己是不如法的，所以僧伽重歸於和合。由於集會因緣，對經、律進行第二次的結集。

在經法方面，集成了五部：

- 一、《雜阿含》，南傳名《相應部》；
- 二、《中阿含》，南傳名《中部》；
- 三、《增壹阿含》，南傳名《增支部》；
- 四、《長阿含》，南傳名《長部》；
- 五、《雜藏》，南傳名《小部》，這部分，各部派的出入極大。

現在錫蘭——吉祥楞伽，南傳的《小部》，共有十五種：《小誦》，《法句》，《自說》，《如是語》，《經集》，《天宮事》，《餓鬼事》，《長老偈》，《長老尼偈》，《本生》，《義釋》，《無礙解道》，《譬喻》，《佛種性》，《所行藏》。

《法句》與《經集》，是比較古的；其他部分，有些集出是很遲的。

戒律方面，波羅提木叉的分別，分別得更詳細些。偈頌，在舊有的以外，增補了「五百結集」，「七百結集」，「淨法」；更增補了一部分。這部分，上座部名爲（律的）本母——摩得勒伽；大眾部律作「雜品」，就是「法隨順法偈」。上座部集出的種種犍度，或名爲法，或名爲事(vastu)，都是依摩得勒伽纂集而成的。

以上所說的經法與戒律，各部派所傳，內容都有出入。大抵主要的部派成立，對經法與戒律，都有過自部的共同結集（有的還不止一次）。不過集成經、律的大類，是全體佛教所公認的，可以推定爲部派未分以前的情形。當時集成的經、律，一直在口口相傳的誦習中，還沒有書寫的記錄。⁹

(三)不足採信的傳說

南傳錫蘭的（上座部系）赤銅鑠部說：七百結集終了，爲上座們所放逐的惡比丘跋耆子等一萬人，集合起來結集，名爲大合誦——大結集，就成了大眾部。¹⁰然依漢譯的大眾部律——《摩訶僧祇律》，在七百結集中，承認比丘手捉金銀是非法的。¹¹如東方跋

⁹ 經律的結集情形，參閱印順導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。

¹⁰ 《島史》（南傳六〇，p.34）。

¹¹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33（大正 22，493c）。

耆耆比丘，否認七百結集的合法性，自行結集而成爲大眾部，那末《摩訶僧祇律》怎會同意比丘手捉金銀是非法呢？所以，赤銅鑠部的傳說，是不足採信的！由東西雙方推派出來的代表，舉行論證的解決，依律是有約束性的，東方比丘不可能當時再有異議。而且，會議在毘舍離舉行，而跋耆是毘舍離的多數民族。放逐當地的跋耆比丘一萬人，是逐出僧團，還是驅逐出境？西方來的上座們，有力量能做得到的嗎？這不過西方的上座們，對跋耆比丘的同意手捉金銀（或說「十事」），深惡痛絕而作這樣的傳說而已。

北方的另一傳說是：第一結集終了，界外比丘一萬人，不同意少數結集而另行結集，名「界外結集」，就是大眾部的成立。¹²將大眾部成立的時代提前，表示是多數，這也是不足信的。

依《摩訶僧祇律》說：經七百結集會議，東西方代表的共同論定，僧伽仍歸於和合。在部派未分以前，一味和合，一般稱之爲「原始佛教」。¹³

貳、簡介結集的內容

一、第一結集：王舍城結集：五百結集

迦葉的發起。阿闍世王的外護。

毘婆羅的七葉窟，五百位大比丘，一連七個月（北傳謂三個月），結集法律。

優波離誦出律藏，次由阿難誦出法藏。

富蘭那率領五百比丘從南方來到王舍城，重新與大迦葉論法及律，部分表示異議。

二、第二結集：毘舍離城結集：七百結集

佛陀的釋迦族是東方的一支。富蘭那所持的態度，受著東方年輕一輩的比丘們所重視。所以，佛滅百年，第二次的毘舍離城結集，從地域上看，是西方系的波吒釐子城與東方系的毘舍離城論爭的表現。

因在佛滅之後，佛教的化區，已溯恆河的分支耶牟那河而上，向西擴展至摩偷羅，成了西方系佛教的重鎮。

此時東方以毘舍離城爲中心的跋耆族比丘，對戒律的態度，即與西系的有所不同，這實是自然的現象。

由於西方系的長老比丘耶舍伽乾陀子，巡化到東方的毘舍離城，見到東方的比丘們乞錢，後則發起討論（跋耆比丘的）十事非法的問題：

（一）角鹽淨：即是聽貯食鹽於角器之中。

¹² 《大唐西域記》卷9（大正51，923a）。

¹³ 印順導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（p.33-38）。

(一)北傳

大眾系的	—————	摩訶僧祇律
	└—化地部的	五分律
	└—法藏部的	四分律
分別說系的	└—飲光部的	戒本
	└—銅鑠部的	善見律論
	└—舊的	十誦律
說一切有系的	└—	
	└—新的	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
犢子系的	—正量部的	二十二明了論 ¹⁷

(二)南傳

銅磔律

五、法藏

(一)九分教與十二分教的名稱

集佛陀的言行爲九部經（九分教）。演九部經爲四《阿含經》。依四《阿含經》而立雜藏。由雜藏而出大乘藏、禁咒藏，那是大乘的範圍了。

九分教：

- (1) 修多羅 (sutta, sUtra, 或稱契經)
- (2) 祇夜 (geyya, geya, 或稱應頌)
- (3) 記說 (veyyAkaraNa, vyAkaraNa, 或稱和伽羅那)
- (4) 伽陀 (gAthA, 或稱諷誦)
- (5) 優陀那 (udAna, 或稱自說)
- (6) 本事 (itivuttaka, itiyuktaka, itivRttaka, 或稱如是語, 伊帝日多伽)
- (7) 本生 (jAtaka, 或稱闍陀加)
- (8) 方廣 (vedalla, vaipulya, 或稱有明, 毗佛略)
- (9) 未曾有法 (abbhutadhamma, dbhutadharma, 或稱希法, 阿浮陀達磨)

十二分教：

- (10) 譬喻 (avadAna, 或稱阿波陀那)
- (11) 因緣 (nidAna, 或稱尼陀那)
- (12) 論議 (upadeza, 或稱優波提舍)

九分教與十二分教，名目與先後次第，九分與十二分的關係，古今來有很多異說。

¹⁷ 印順導師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p.264。

這裡不加論述，只依我研究的結論，作簡略的說明。¹⁸

（二）修多羅、祇夜、記說、優陀那、伽陀——五種分教較早成立

釋尊入涅槃後，弟子們爲了佛法的住持不失，發起結集，即王舍城結集。當時是法與律分別的結集，而內容都分爲二部：「修多羅」、「祇夜」。

（1）法義方面，

有關蘊、處、緣起等法，隨類編集，名爲「相應」。爲了憶持便利，文體非常精簡，依文體——長行散說而名爲「修多羅」（經）。這些集成的經，十事編爲一偈，以便於誦持。這些結集偈，也依文體而名爲「祇夜」。其後，又編集通俗化的偈頌（八眾誦），附入結集偈，通名爲「祇夜」。這是原始集法的二大部。

（2）律制方面，也分爲二部分：

佛制的成文法——學處，隨類編集，稱爲波羅提木叉的，是「修多羅」。有關僧伽規制，如受戒、布薩等項目，集爲「隨順法偈」，是律部的「祇夜」，爲後代《摩得勒伽》及《犍度部》的根源。

※這是原始結集的內容，爲後代結集者論定是否佛法的準繩。

佛法在開展中：

（1）偈頌方面，

不斷的傳出，有些是邊地佛教所傳來的。依性質，或名「優陀那」——自說，或名「伽陀」。起初，這些都曾總稱爲「祇夜」，後來傳出的多了，才分別的成爲不同的二部。

（2）長行方面，

或是新的傳出；或是弟子們對固有教義的分別、問答；或是爲了適應一般在家弟子所作的教化。這些「弟子所說」、「如來所說」，名爲「記說」。記說，形式是分別與問答；內容著重在對於深隱的事相與義理，所作顯了的、明確的決定說。

※上來的「修多羅」、「祇夜」、「記說」——三分，綜合起來，就與《雜阿含經》——《相應部》的內容相當。上來五種分教〔修多羅、祇夜、記說、優陀那、伽陀〕，是依文體而分別的，成立比較早。

¹⁸ 詳見印順導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（第八章至十二章）。〔結論：pp.621-627〕
另外，前田惠學著《原始佛教聖典の成立史研究》pp.181-549 有非常深入的研究成果。

(三) 本事、本生、方廣、甚希有事——後四分教繼續依內容而分別

不久，又有不同的分教傳出。

(1) 法義方面，或依增一法¹⁹而編集佛說，沒有說明是為誰說的，在那裡說的，而只是佛為比丘說，名為「本事」(或作「如是語」)。或繼承「記說」的風格，作更廣的分別，更廣的問答，也重於深義的闡揚，名為「方廣」(或作「有明」)。

(2) 此外，還有有關過去生中的事。或(《順正理論》所說)「自昔展轉傳來，不顯說人、談所、說事」的，²⁰也名為「本事」。本事或譯作無本起，就是不知道在那裡說，為誰說，而只是傳說過去如此。

又有為了說明現在，舉出過去生中，曾有過類似的事情。最後結論說：過去的某某，就是釋尊自己或弟子們。這樣的宣說過去生中事，名為「本生」。

「本事」與「本生」，都是有關於過去生的事。²¹

(3) 又有佛與大弟子，所有特殊的、希有的功德，名為「甚希有事」。

(4) 後四分〔本事、本生、方廣、甚希有事〕，是依內容而分別的。「本事」、「本生」、「甚希有事」，都是些事實的傳說。

(四) 九分教與十二分教只是部派間分類的不同

(1) 佛滅一世紀，聖典已綜合為「九分教」。九分教，不只是文體與性質的分別，在當時是確有不同部類的。應該是第二結集的事吧！

(2) 原始的「修多羅」、「祇夜」、「記說」——三分，已集為《相應部》。三分的後起部分，及「本事」、「方廣」等，分別的編為《中部》、《長部》、《增支部》。²²「祇夜」，被解說為重頌；「優陀那」與「伽陀」等偈頌，極大多數沒有被編集進去。

(3) 律制方面，《波羅提木叉經》有了分別解說，與「記說」的地位相當。《摩得勒伽》成立了，但還沒有進一步的分類編集，成為犍度等別部。律典的集成，比經典要遲些。

(4) 在當時，有九分教的部類，但還沒有「譬喻」、「因緣」、「論議」。這不是說沒

¹⁹ 「增一法」，詳參印順導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552。

²⁰ 《順正理論》卷44(大正29, 595a)。

²¹ 本事與本生之差別，詳參印順導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624。

²² 印順導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253 用漢譯四阿含經為佐證。

有這樣性質的經典，而是還沒有集成不同的部類。

◎如《長部》的《大譬喻經》，就是「譬喻」。

◎漢譯《長阿含經》作《大本經》，而經上說：「此是諸佛本末因緣。……佛說此大因緣經」，²³那是「譬喻」（本末）而又是「因緣」了。

(5) 銅鑠部是但立九分教的，但《小部》中有《譬喻》集；在《本生》前有《因緣》；《義釋》就是「論議」。其實早期的「論議」，如MahApadesana，已被編入《增支部》了。²⁴

(6) 所以在九分教以上，加「譬喻」等三分，成為十二分教，並非新起的，而只是部派間分類的不同。後三分中，「譬喻」與「因緣」，都是傳說的事實。

(五)《四阿含》與《五尼柯耶》：

A、漢譯阿含經：

- 1、《雜阿含經》：共 1362 經，宋求那跋陀羅譯（佚失二卷）。（說一切有部的誦本）
- 2、《中阿含經》：共 222 經，東晉僧伽提婆譯。（說一切有部的誦本）
- 3、《長阿含經》：共 30 經，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。（法藏部的誦本）
- 4、《增壹阿含經》：共 472 經，苻秦曇摩難提譯出，由東晉僧伽提婆改正。（大眾部末派的誦本，已有大乘思想）
- 5、此外，有《別譯雜阿含經》，失譯，是《雜阿含經》的一部分。（可能是飲光部的誦本）

B、巴利藏五部（赤銅鑠部的誦本）：

- 1、《長部》(Dīgha-nikāya)：共 34 經
- 2、《中部》(Majjhima-nikāya)：共 152 經
- 3、《相應部》(Saṃyutta-nikāya)：共 2875 經
- 4、《增支部》(Aṅguttara-nikāya)：共 2198 經
- 5、《小部》(Khuddaka-nikāya或稱《雜藏》)，共十五種。其中，二、《法句》；五、《經集》。《經集》分「蛇品」，「小品」，「小品」，「小品」，「義品」，「彼岸道品」：是《小部》中成立比較早的。²⁵

²³ 《長阿含經》卷 1《大本經》（大正 1，10c）。

²⁴ 《增支部》「四集」（日譯南傳一八，p.293-297）。水野弘元《佛教文獻研究》p.563：《增壹阿含經》對十二分教等，沒有固定明確的成分，令人覺得它不立足於特定的部派。

²⁵ 摘自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，p.2。印順導師《永光集》p.70-p.71：三藏是經、律、論藏；四藏是在三藏之外加一雜藏。說一切有部的結集傳說，只有三藏；立雜藏的，現有文獻可知的，是大眾部、化地部、法藏部。……從其他部派的雜藏——南傳赤銅鑠部名為「小部」——內容來看，說一切有部也是有的，但分為二類：一、法義偈頌類；二、傳說故事類。但是對這些，說一切有部是持保留態度，而不與三藏等量齊觀的。

C、阿含編輯的標準：

第一是依篇幅長短分類，如一類經很長，則編入《長阿含》；篇幅短的則編入《相應》（把相應的事放在一類，漢文叫《雜阿含》，巴利文稱《相應部》）；篇幅適中，則編入《中阿含》；另有一類可按數目排列的法，則編入《增一阿含》。

第二是根據應用來分類：《長阿含》多半是對外的，如《沙門果經》即是對六師外道的駁斥；其次，便於深入學習的，則編入《中阿含》；指示止觀（禪定）道理的，編為《雜阿含》；爲了廣爲宣傳，則編成《增一阿含》。²⁶

在印度佛教思想史的探求中，發現了一項重要的判攝準則。南傳佛教的覺音三藏，我沒有能力讀他的著作，但從他四部（阿含）注釋書名中，得到了啓發。他的四部注釋，《長部》注名「吉祥悅意」，《中部》注名「破斥猶豫」，《相應（即「雜」）部》注名「顯揚真義」，《增支部》注名「滿足希求」。四部注的名稱，顯然與龍樹所說的四悉檀（四宗，四理趣）有關，如「顯揚真義」與第一義悉檀，「破斥猶豫」與對治悉檀，「滿足希求」與各各爲人（生善）悉檀，「吉祥悅意」與世界悉檀。深信這是古代傳來的，對結集而分爲四部阿含，表示各部所有的主要宗趣。民國三十三年秋，我在漢院講《阿含講要》，先講「四阿含經的判攝」，就是依四悉檀而判攝四阿含的。在原始聖典的集成研究中，知道原始的結集，略同《雜阿含》，而《雜阿含》是修多羅，祇夜，記說等三分集成的。以四悉檀而論，「修多羅」是第一義悉檀；「祇夜」是世界悉檀；「記說」中，弟子記說是對治悉檀，如來記說是各各爲人生善悉檀。佛法有四類理趣，真是由來久矣！這可見，《雜阿含》以第一義悉檀爲主，而實含有其他三悉檀。進一步的辨析，那「修多羅」部分，也還是含有其他三悉檀的。所以這一判攝，是約聖典主要的理趣所在而說的。四悉檀傳來中國，天臺家多約眾生的聽聞得益說，其實是從教典文句的特性，所作客觀的判攝。依此四大宗趣，觀察印度佛教教典的長期發展，也不外乎四悉檀，如表：

佛法	……	第一義悉檀	……	顯揚真義
		┌初期	……	對治悉檀
				……
大乘佛法	——			破斥猶豫
		└後期	……	各各爲人悉檀
				……
秘密大乘佛法	……	世界悉檀	……	滿足希求
				……
				吉祥悅意

²⁶ 摘自呂澂，《印度佛學源流略講》。

²⁷ 摘自印順導師《華雨集》（第四冊），p.28-p.30。